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任真女士、洪波先生、张白先生事先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，提升行业竞争力，同时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，增强资金实力，减少财务风险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；同意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洪波_____

任真_____

张白_____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